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080號

原告 陳碧嬋

訴訟代理人 王可文律師

蔡杰廷律師

複代理人 陳曾揚律師

被告 許玉蘋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由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30號裁定移送前來，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萬0,558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300元（30%），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甲○○於民國112年3月22日4時5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三重區光陽街由南向北行駛，行經光陽街與三陽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經閃光紅燈路口，支線道車應讓幹線道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路面鋪裝柏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駕車右轉三陽路往重陽路2段，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

01 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沿三陽路往重陽路2段方
02 向直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見狀閃避不及，兩車發生碰撞，
03 原告因此受有右側鎖骨骨幹閉鎖性骨折，右側膝部、踝部、
04 腕部擦傷，左側膝部擦傷、手部及足部挫傷、右側髖部挫傷
05 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06 係，訴請被告賠償如附表所示之項目與金額。

07 (二)聲明：

08 1.被告應給付原告88萬9,938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
09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0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則以：原告請求金額伊無法接受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12 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被告因本件犯過失傷害罪，經本院以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95
15 號判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確
16 定，並經本院調取刑事卷宗核認無訛，而被告對於上開事實
17 並無爭執，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18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

19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
21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
22 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
23 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
24 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
25 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
26 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
27 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
28 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
29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按物被毀損時，被
30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31 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01 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02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03 2.經查，被告就本件事務之發生具有過失，並致原告受傷，原
04 告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於法有據，爰就原告主張之各項費
05 用有無理由，逐一認定如附表「本院之認定」欄所示，被告
06 僅空言泛稱原告請求金額過高，然未提出相關事證供本院參
07 酌，是被告前開所辯不足採信，是原告主張27萬0,558元之
08 範圍內（計算式：1.醫療費用4,138元+2.系爭車輛修繕費
09 用820元+3.看護費用6萬元+4.不能工作損失10萬5,600元
10 +5.精神慰撫金10萬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不
11 應准許。另卷附資料無從證明原告業已請領強制汽車責任險
12 保險金，自無庸扣除，惟將來原告在本件訴訟判決確定後，
13 始請領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則於向被告請求本件訴訟確
14 定判決所示之金額時，自應予以扣除，附此敘明。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6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則屬
17 無據，爰予駁回。

18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
19 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
20 行之宣告，並無必要。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2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係刑事附帶
24 民事訴訟，原無訴訟費用，但因原告另行請求財產損害部
25 分，而另生訴訟費用1,000元，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
26 為1,000元，其中30%即3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
27 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
28 原告負擔。）。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30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6 書記官 王春森

07 附表：

08

原告請求之項目與金額	原告主張及本院之認定
1.醫療費用 4,138元	(1)原告主張： ①因本件事務致受有系爭傷害，原告支出左列必要之醫療費用，自可向原告請求損害賠償。
	(2)本院之認定： ①原告主張受有系爭傷害因而前往醫院看診，支出左列醫療費用，業據其提出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X光照片及門診醫療費用收據為佐（附民卷第57至71頁），經本院核對無誤，堪認原告主張屬實，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此項費用4,138元，應予准許。
2.系爭車輛修繕費用： 8,200元	(1)原告主張： ①系爭車輛因本件事務受損，而支出左列修繕費用。
	(2)本院之認定： ①原告估價時未區分工資及材料費用，復未能舉證證明其中材料費用及工資之各別金額（附民卷第73至77頁），則應逕以估價之費用即8,200元予以折舊估算。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機械腳踏車】即系爭車輛自出廠日91年6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20年1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20元（計算式：8,200元×1/10），逾此範圍，不應准許。
3.看護費用： 72,000元	(1)原告主張： ①依上開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需由專人協助看護30天。
	(2)本院之認定：

	<p>①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29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一般醫院看護之通常收費標準，及衡諸親屬照護花費之心力不比照服員為少，並斟酌看護人力在市場上一般之薪資行情等因素後，認應以每日2,000元作為計算基準，是以，原告得請求看護費用數額為6萬元（計算式：2,000元×30天），其餘請求部分，難認有據。</p>
<p>4.不能工作損失： 10萬5,600元</p>	<p>(1)原告主張： ①原告事故前以外送為業，以112年基本工資26,400元計算4個月，故4個月薪資損失為10萬5,600元。</p> <p>(2)本院之認定： ①原告主張其以外送為業，受有如基本工資4個月之工作損失10萬5,600元等語，此有系爭車輛現場照片可證其以外送為生（附民卷第41頁），堪認原告主張屬實。本院審酌外送員無固定薪資，接單之次數亦影響收入之多寡，且有工作與否之自由，是本院認以行政院所公告112年之基本工資每月26,400元為標準計算為適當，並參上開診斷證明書醫囑記載「受傷後宜休養4個月。」等語（附民卷第57頁），故原告請求不能工作之損失10萬5,600元部分（計算式：26,400元×4個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p>
<p>5.精神慰撫金： 70萬元</p>	<p>(1)原告主張： ①原告受有系爭傷害，長期復健治療已造成原告痛苦難耐，且生活極度不便，故請求精神慰撫金70萬元，誠屬適當。</p> <p>(2)本院之認定： ①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意旨參照）。 ②本院審酌兩造於警詢時陳述之學歷，復參以本件侵權行為態樣、侵害情形、原告所受系爭傷害、精神上所受痛苦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70萬元尚屬過高，應以10萬元為適當。</p>

